

证券代码：836709

证券简称：昀丰科技

主办券商：国信证券

浙江昀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份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份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以下简称“《股票发行问答（三）》”）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浙江昀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浙江昀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对公司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情况进行自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股转系统”）挂牌至今共实施三次股票发行，其中第一次和第二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已分别于 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使用完毕，本次报告将第三次股票发行自查情况做专项说明如下：

一、第三次股票发行情况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18 年 6 月 22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昀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以下简称“第三次股票发行方案”）。根据第三次股票发行方案，公司拟发行总数量不超过 3,000 万股（含）无限售条件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一元，募集资金总金额不超过 26,400 万元（含）。募集资金已由认购对象按照缴款要求存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到位募集资金共计 21,199.20 万元，由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众会字（2018）第 5315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2018 年 7 月 27 日，全国

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浙江昀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8〕2706号）。

（二）募集资金存放管理情况

1、资金存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浙江昀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一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
账号	3380020010120100034128

账户名称	浙江昀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二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
账号	18950000000071766

按照《股票发行问答（三）》的规定，公司在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户。2018年6月28日，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主办券商）分别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由于受业务权限制约，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无权与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故由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代为签署）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资金管理内部控制制度的制定情况

公司于2016年8月18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并于当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16-027）。

2017年12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和修改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议案》，并于2018年1月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2018年1月修订）》（公告编号：2018-009）。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2018年6月7日公司披露的《第三次股票发行方案》，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如下：

序号	用途	金额（万元）
1	对苏州恒嘉进行增资，用于苏州恒嘉年产 240 万片四寸蓝宝石衬底片加工项目	6,200.00
2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14,510.00
3	偿还银行贷款	5,690.00
合计		26,400.00

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10 日召开 2018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根据实际发行情况，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如下：

序号	用途	金额（万元）
1	对苏州恒嘉进行增资，用于苏州恒嘉年产 240 万片四寸蓝宝石衬底片加工项目	6,200.00
2	偿还银行贷款	7,500.00
3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6,851.60
合计		20,551.60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的具体使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一	募集资金总额	211,992,000.00
1	减：发行费用	6,476,000.00
二	募集资金净额	205,516,000.00
1	减：苏州恒嘉年产 240 万片四寸蓝宝石衬底片加工项目	59,375,000.93
2	减：偿还银行贷款	75,000,000.00
3	减：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69,585,091.99
4	加：利息收入	1,126,657.79
三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2,682,564.87

其中，实际已使用的补充公司流动资金金额部分包含利息收入 1,069,091.99 元。

公司第三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存在部分资金转入一般结算户再对外支付的情况，合计规模 164,228,686.15 元，主要类型及原因如下：（1）用于置换前期自筹资金投入部分，涉及金额 11,076,946.80 元，该事项已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

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浙江昀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鉴证报告》(众会字(2018)第5696号)进行鉴证;(2)归还银行贷款75,000,000.00元;(3)因开具银行承兑支付供应商款项,将相应资金从专户转入对应的一般结算户,涉及金额58,537,781.01元;(4)因专户未开通外币结算功能,通过转入外币账户的形式支付苏州恒嘉蓝宝石衬底片项目进口设备的采购款,涉及金额5,310,262.72元;(5)将部分补充流动资金转入工资代发户、电费缴纳户等指定账户,用于支付员工工资、电费及其它经营性支出,涉及金额11,295,439.62元;(6)部分衬底加工片项目采购资金转入一般户支付,涉及金额3,008,256.00元。上述资金的最终用途均符合公司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

(四)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第三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已按相关规定履行,不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况。

二、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的自查意见

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份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份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以及《浙江昀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的情形,不存在违规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其他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浙江昀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28日